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独董简介

卿凤翎：196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院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东华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

陈建定：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法国让-莫奈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徐志翰：1963年7月14日出生，企业管理（会计）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卿凤翎	独立董事	无	无
陈建定	独立董事	无	无
徐志翰	独立董事	无	无

3、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三爱富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

年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类材料和信息，并独立发表各自意见。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根据日常信息和会议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能履行相关程序，对独立董事开展的工作能提供必要的配合。年内，我们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年度分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卿凤翎	10	9	0	1
陈建定	7	7	0	0

徐志翰	1	1	0	0
-----	---	---	---	---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4年4月29日，作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志强、卿凤翎出席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卿凤翎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报告了2013年度独董履职情况。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作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卿凤翎、陈建定出席了会议，王志强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陈建定出席了会议，王志强、卿凤翎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志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会议增补徐志翰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定、徐志翰出席会议，卿凤翎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年内，我们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特别针对2013年度年报初审意见，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专门和公司及公司审计机构进行一次沟通。对公司产品毛利下滑因素、SAP系统的完善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等事项表示关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根据内控自评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申请201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申请201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 2014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中，公司 2014 年拟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其中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有效期均为一年。上述授信申请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尚在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

我们认为：本授信事项稳定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上述信贷事项及规范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等行为，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企业和银行之间债权保证的需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规范，符合各方股东利益。

4、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 公司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燃料、动力供应，因厂中厂原因，公司无独立配套设施，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议商定而成，根据预算，2014 年的交易金额约为 3008 万元；

(2)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清江水、富氢气等日常经营所需的动力原料及生活用水，由于就近供应，节约了运输费用，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为依据协议商定而成。2014 预计清江水和富氢气交易金额约为 1542 万元。

(3) 2014 年公司与华谊下属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2.48 亿元。2013 年公司与华谊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实际交易金额为 6697 万元。

公司与华谊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主要为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及其他零星原材料买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在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 公司第八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非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时按照按证监会要求，在对非公事项作出事前认可的基础上，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会前有关会议资料已由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未来市场上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数 32.02%（含 32.02%）的股票，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且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公司在制定《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并且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投资的合理回报；

3、公司制定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决策，积极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各方投资者的意见和要求，针对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依法独立的发表意见。

2015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关注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的功能建设，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向前发展。

独董签名：卿凤翎

陈建定

徐志翰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